

## 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本合同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投标人需为中小微企业或者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为监狱企业，并提供相关企业类型声明函。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西咸新区生态环境局（秦汉） 工作部(单位名称) 的 道路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道路移动污染源检测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陕西环鼎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.561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.462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陕西环鼎鸿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6月04日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